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##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### 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,757,923.91 元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,468,359.84 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、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，截至 2018 年末，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9,360,048.21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78,459,148.55 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6,949,053.99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76,152,500.26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结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3,000,000 股为基

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3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